

文藻外語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(核訂版)

105 年 10 月 25 日法規會議審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0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學生實務教學及產學合作成效，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，得申請運用學校資源而發展衍生企業，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名詞定義：

- 一、衍生企業：係指運用學校資源(包括空間、設備、人力、研發成果等)衍生以營利為目的並依法登記之公司，且本校得以人員借調、資金或技術入股等方式投資而持有其股權或紅利者。
- 二、技術持股：本校之研發成果(包含技術、專利及師生作品等)，提供衍生企業使用而擁有該衍生企業股份者。
- 三、教職員工生：係指本校專任教師（含專案教師）、職員工（含約聘人員）、學生、校友。

第三條 持股方式與持股比例：

- 一、研發技術：本校透過技術入股方式協助衍生企業，以該「研發成果」之開發維護等成本與授權金持股作價。
- 二、依投入資源(包含資金、人力或空間設備等)雙方協議持股比例。
- 三、本校持股衍生企業之比例上限為該衍生企業股份之百分之五十。

第四條 申請衍生企業之資格類別：

- 一、廠商：已完成政府立案、登記之廠商。
- 二、育成廠商為進駐本校，並受本校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研發處）輔導之個人或團隊。

第五條 衍生企業組織設立規範：

- 一、衍生企業籌備組織除依相關公部門計劃規範、或法律規定外，須於開辦後二年內，設立登記為公司。
- 二、衍生企業停止業務，須依雙方成立時之契約辦理並完成財務清算。

第六條 申請程序及文件：

一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有意願轉型成為衍生企業之廠商或育成廠商提出申請，備齊所需文件送交研發處。
- (二)研發處審查文件之完整性。
- (三)召開「衍生企業審議會議」（以下簡稱審議會議）審議。
- (四)審議通過，提本校行政會議、董事會決議通過，由學校公告。
- (五)雙方議定權利義務並簽訂合約。
- (六)衍生企業成立。

二、廠商須備妥之申請文件如下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衍生企業營運計畫，大綱包含：

1. 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、企業願景使命。
2. 市場潛力、關鍵技術能力。
3. 經營(財務規劃)能力、業務能力。
4. 信用與財務狀況、回饋計畫。

(三)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(「廠商」適用之)。

(四)進駐本校申請書(「育成廠商」適用之)。

(五)納稅及信用證明(新創一年內之廠商及育成廠商免附)。

三、審查重點：

(一)計畫內容：

1. 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、主導性、市場競爭力及產品推廣策略。
2. 技術或產品商品化時間、可行性及可能影響其成效之相關因素。
3.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。
4. 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、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。
5. 未來三至五年財力與成長評估。
6. 申請案需求之綜合評估。

(二)回饋機制：

1. 企業使用本校資源研發成果之權利金。
2. 回饋本校之方式。

(三)與在學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實務應用的相關性：

1. 本校各系所培育人才課程的相關性。
2. 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、學生實習及就業機會。

第七條 審議會議負責訂定審議標準、本校對衍生企業之出資(或入股)方式與金額、增資或減資事宜。審議會議成員及議決事務之原則如下：

一、由校長召集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審議會議，其成員包括校長、副校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及校外專業人士。

二、審議會議成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兩年一任。

三、會議之決議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過半數委員之同意。

四、與衍生企業有利益關係之本校董事、監察人、教職員工等，不得擔任審議會議委員，應主動回避。

第八條 衍生企業應依本校持股比例給予本校董監事席次，本校應至少有一席董事，由本校指派之。

第九條 衍生企業之績效管理與監督：

一、本校應指派產官學合作組人員，定期檢視衍生企業之營運狀況，於行政會議中報告。

二、本校持股達該衍生企業資本之百分之十以上者，應由審議小組審查其成效及對教學研究發展之貢獻。

- 三、合約議定之合作期間以三至七年為原則；合約期間內，衍生企業之實際成效與營運計畫不符時，本校應加強輔導。
- 四、合約期滿應召開審議會議，依其成效與貢獻決議是否解約或繼續合作，並與衍生企業或其代表依約協商處理。
- 五、自合約中(終)止生效日起，本校得依照與衍生企業合約約定，要求執行殘值清算、清償或合約約定附買回之義務。

第十條 衍生企業回饋規定：

本校應於衍生企業合作合約書中，載明衍生企業每年須回饋本校之方式。

第十一條 兼職、借調、轉職與減授鐘點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可至衍生企業兼職負責執行各項職務工作，應依人事室相關辦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校教師借調至衍生企業擔任職務者(兩年一任，得續任一次)，得依本校相關辦法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校職員工至衍生企業負責執行各項職務工作或擔任職務者，得申請依校內輪調機制回任校內工作。
- 四、本校教師至衍生企業兼職期間，依工作職務性質和需要，得依行政程序申請減授鐘點，代課費用由衍生企業支付。

第十二條 本校標章之使用：

衍生企業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、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時，應訂明授權方式、使用方法及範圍，提供此項授權之回饋方式，並經本校核准後始得運用。此外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，本校不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。

第十三條 有限責任：

本校對於衍生企業之虧損，以投入之資金與研發成果作價負有限責任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